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658004671
报告名称: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人员:	解乐(110002010004), 任德军(37030013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7号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海航创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海航创新公司 2021 年度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果(项目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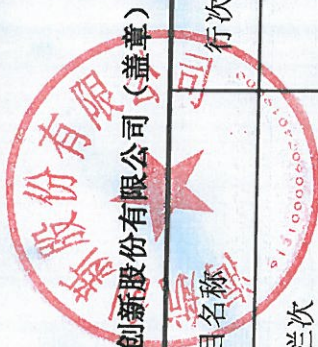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04,160,458.62			204,160,458.62
二、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一）短期借款	3				
（二）长期借款	4				

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送

3